

作为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重点之一,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正从地方试点进入全国性修法阶段。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是2026年7月5日。此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分别在2002年和2019年经过两次修订。针对此次修订,住建部称,旨在“更好满足缴存人多元化住房需求”。

《条例》征求意见稿主要有四大变化:拓宽了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扩大了缴存覆盖面,优化了资金管理机制,更加注重提升服务效能。其中,扩大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是本次《条例》修订的重点。修订后的《条例》将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6种拓展至9种,新增“装修自住住房不超过一定额度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三种情形。

一系列调整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缴存群众,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拓宽使用范围、扩大缴存覆盖面、优化资金管理机制、注重提升服务效能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迎重大修订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湖南 规定义务教育阶段每天至少一节体育课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促进中小学体育锻炼若干规定》,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节体育课、高中阶段每周不少于一节体育课,禁止挤占、替代体育课。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家校协同督促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不少于一小时。在课程方面,规定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应指导学生掌握一至二项运动技能,鼓励因地制宜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教学。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等班级赛和校际赛。在师资方面,规定明确完善对体育教师的培养聘用、考核评价和绩效考核,保障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青海 将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纳入占补平衡管理

本报消息 近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将各类非农业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条例还明确了国有未利用地管理要求,明确利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的沙地、裸土地、石砾地等国有未利用地建设清洁能源、盐湖产业、矿山等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外,条例明确土地行政执法相关职权划出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相关土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保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土地管理执法权的有效行使。

长春都市圈 正式启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

本报消息 长春都市圈协同立法工作会议近日召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将共同构建都市圈协同立法规范化制度体系,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正式迈入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运行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长春现代都市圈建设的决定》,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协商制定《长春都市圈协同立法工作办法》。此次协同立法将坚持依法立法,遵循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坚持务实管用,围绕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法治需求开展协同立法,打破障碍壁垒,有针对性地解决区域发展的共性突出问题;坚持协同共商,兼顾各地实际和发展需要,在协同共商基础上解决统一性和差异性,增强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亚经济圈 开展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协同立法

本报消息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陵水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协同立法新闻发布会召开。据悉,《三亚市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已经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协同立法围绕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聚焦职责界定、失信管理、惩戒实施、信用修复、区域协同等关键环节,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失信认定公示程序,细化惩戒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跨境信息共享,形成系统性制度安排,将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住房发展阶段变化,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经历了从支持住房建设,到支持居民个人购房,再到满足其他住房消费需求的过程,对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通知,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前,《条例》已经两次修订,目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提出新要求。此次修订聚焦缴存人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明确支持租房、装修、支付物业费住房消费,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并加强数字化建设,强化风险管理。

公积金提取情形由6种拓展至9种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修订《条例》正是深化改革的重要成果。

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52条,包括总则、机构及职责、缴存、提取和使用、监督和管理、罚则、附则。从修订内容来看,本轮修订让资金用途更丰富、让受益群体更广泛、让资金使用更便捷、让资金运行更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在解读时指出,此次修订最主要的思路,是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好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扩大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征求意见稿将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6种拓展至9种,新增了装修自住住房不超过一定额度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等3种可提取情形。

“这意味着住房公积金的支持链条延伸到购房后的持有环节。”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他认为,过去,公积金的核心支持场景主要集

中在“买”的环节,即购房贷款和购房提取。而此次新增的“支付物业费”等用途,表明公积金的覆盖范围已经从“买房那一刻”拓展到住房消费的“全生命周期”,包括购房前、购房中、购房后的各个环节。

出于满足“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的考量,本次征求意见稿还将公积金增值收益用途由支持廉租房拓展至支持公租房及房屋安全管理与体检等方面。

根据此次征求意见稿,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可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筹集运维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住房领域相关公共支出的补充资金。

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可自愿缴存

近年来,住建部稳步扩大灵活就业人员试点范围,截至2024年年末,试点城市累计超过100万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24万人已使用住房公积金租房或购房。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从当前就业结构看,我国人口和就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平台经济和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灵活就业的新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有必要对条例缴存机制进行健全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帮助他们解决住房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据媒体报道,今年以来,全国已有超过60个城市调整优化了公积金政策,各地已开展对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的探索。宜昌、济南、柳州等地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限制。截至目前,川渝地区已有超94万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缴存,缴存金

额超42亿元。同时,异地互认互贷范围进一步扩大。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功办结首笔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跨境人民币结算。

根据征求意见稿,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近年来,多地已经在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此次将其写入征求意见稿,意味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从地方探索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这也是住房公积金制度与时俱进、覆盖更广泛人群的体现。”严跃进表示。

资金运用管理更加严格

为更好顺应多元化资金提取需求,在资金管理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

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罚则”一章中主要针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两大主体,征求意见稿则额外提出了个人“骗贷”的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退回,取消其3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资格;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退回,取消其5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资格,并处以违法所贷款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此外,征求意见稿在便捷高效服务的多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贷款的时限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缩短为10日内;加强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健全住房公积金异地协同机制,推动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让缴存人异地使用更加便捷高效。

(本报综合)

四大看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迎重大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通知,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从“购房”“租房”拓展到“修房”“养房”
- 让资金用途更丰富
- 把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
- 让受益群体更广泛
- 推动互认互贷,加强数字化建设
- 让资金使用更便捷
- 强化风险管理,防范骗提骗贷
- 让资金运行更安全

新华社发(宋博 制图)

一树繁花向根深 法治护航传乡韵

——《河南省豫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解读

意见和修改工作的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院长吴亚明表示,为豫剧保护立法是豫剧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豫剧作为中国五大地方戏曲剧种之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条例》以立法形式明确了豫剧是指形成发展于河南,以中州音韵和板腔体音乐为基础演唱和念白,具有完整表演体系和独特艺术风格的剧种定义,为豫剧的保护传承划定了边界。

经过数年发展积淀,河南省豫剧院团根基雄厚,现有省直国有豫剧院团5家,市县级国有豫剧院团88家,其中市级16家、县区级72家。从“刘大哥评话理太偏”到“亲家母你坐下”,豫剧的旋律流淌在河南人的血脉里,也被刻进了

一代代人的乡愁里。然而,随着时代变迁,传统剧目不断流失、传承人逐年老龄化、基层院团生存困难等系统性难题接踵而至,持续侵蚀着豫剧传承发展的根基。

经费支撑,让豫剧传承保护更有底气。《条例》明确要求,将豫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李树建认为,这一规定让相关从业人员更有尊严,关系到人才的培养、演员的生活条件等一系列问题,将激发豫剧工作者的积极性,为豫剧繁荣提供坚实保障。

商丘市豫东调传承保护中心的仓库内,大量老剧本纸张泛黄甚至残缺不全,老旧服装道具都已蒙尘。“受限

于经费和人力,这些珍贵戏曲资料无力妥善保护与整理,让人看着心疼,却无能为力。”商丘市豫东调传承保护中心主任(商丘市豫剧院)书记、院长王柯军说。

《条例》的出台,为剧团带来了新的转机。《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豫剧资源调查,征集、抢救、保护具有地域特色、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档案资料、口述历史和珍贵实物,对濒临失传的戏曲传统剧目、曲牌进行挖掘整理、复排演出、研究出版和收藏展览。

“资源调查不是走过场,而是给豫剧建一份详细的家底清单。”王柯军期待,依托《条例》落地带来的政策与资金扶持,在不久的将来能建成豫东调戏曲

博物馆,全面展示豫东调的源流,让刘忠河、吴心平、夏登路等艺术家的经典剧目和唱段得到有效保护。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条例》附则作出规定,曲剧、越调等其他河南地方戏曲剧种的保护传承发展,可参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大剧种都是由小剧种发展壮大而来,河南戏曲发展不光是豫剧,各剧种都繁荣了,才是河南戏曲真正的繁荣。”李树建表示,豫剧作为全国第一大地方剧种,其示范引领成效,同样为其他剧种开拓更多生存发展空间。

一字一句,唱的是乡愁,留住的是乡音。从“爱戏”到“护戏”,当“戏比天大”有了法治护航,一树繁花更能叶茂根深。

以法治之力促进数据应用发展

《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 本报通讯员 何丫 吴向正 张颖

数字经济洪流奔腾而至,如何疏渠导流、灌溉产业、促进发展?浙江宁波以立法作答。

《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宁波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法治化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宁波”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

应运而生: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需求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深度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以及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重塑着生产模式、生活范式与社会治理方式。

2025年,浙江省获批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宁波作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的重要承接地之一,承担了数据领域专项政策法规制定、完善“平台+机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推进数据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创港”产业集聚区等13项试点任务。宁波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也成功入选全国13个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宁波成

功获批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城市。

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宁波构建了“175”数字政府2.0体系,通过持续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百日攻坚”行动,系统性破解“数据孤岛”问题,全力推动数据要素赋能高质量发展。

“数据应用的广度,决定数据价值释放的深度。”宁波市数据局总工程师俞文群说。在促进数据流通方面,宁波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市场交易、应用产业等生态体系,采用“平台+机构”模式,依托国家城市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已建成上线港航物流、纺织服装、金融服务等7个行业数据流通平台,流通数据产品超过3000件,通过拓展港航数据应用范围,推进舟山出口集装箱出运价格指数在金融衍生品领域的应用。同时,积极承接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等一批国家级试点任务,着力构建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面对国家战略部署和改革试点任务,总结固化我市在数据应用领域的改革创新经验成果,加速构建数据应用基础制度体系,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陆颖雯指出,《条例》的制定,为宁波市在数据市场体系构建、交易规则建立、产业生态优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提供法治保障。

亮点纷呈:为促进数据应用提供法治路径

《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共七章四十七条,以“促进数据应用”为立法主线,围绕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目标,构建了覆盖数据权益保护、共享开放、流通交易、产业发展、保障安全的全链条制度体系。

强化数据应用、突出价值性,深化产业培育、突出特色性,完善制度保障、突出创新性,是《条例》的三大鲜明特点。

权益保护是促进数据流动、实现价值的基础和前提。《条例》设专章规范数据权益保护,明确数据处理器权益,并对处理生成的衍生数据、数据衍生产品权益等作出规定。此外,《条例》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数据权益经登记后,可获得权威的“身份凭证”。这些凭证将在流通交易、融资担保等场景中发挥重要证明作用,更好促进数据合法合规流动。

数据要“流得动”,更要“用得好”。《条例》围绕制定培育政策、建立企业培育库、分类培育企业等作出规定,同时提出推动各行业数据多维度融合应用以及支持构建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助力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

“法规的出台让我们企业发展更有信心了。”宁波甬金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王海说。据不完全统计,“甬金通”平台已汇集人社、不动产、工商、税务等26个部门的61亿条公共数据,成为宁波的数智金融大脑,让金融服务变得更加精准、便捷。

此外,《条例》持续夯实数据高效流通与开发利用的新型基础设施。“法规对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作出具体规定,既扫清障碍,又厘清红线。”陆颖雯说,“在这个虚拟空间内,更多的主体能够更放心地进入,实现数据价值的增值。”

俞文群表示,此次立法对宁波数据应用发展是重大利好。下一步,宁波将继续打造可信数据空间,坚持以用促建,推进城市、纺织服装行业、车企等数据空间建设。

向“数”而进: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2026年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如何将数据要素价值真正转化为可感可及的服务体验和发展红利?

在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局长通道”上,宁波市数据局局长朱晓丽回应记者提问时表示,今年,宁波将聚焦民生服务、改革创新、产业发展三方面精准发力,着力实现“以数惠民、以数兴业”。

让数据更智能地惠及全民,是首要的落脚点。“我们要让数据更广泛、更智能地惠及全体市民。”朱晓丽说:“一方面,我们将持续优化‘浙里办’宁波频道的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提升至95%以上;另一方面,将围绕育儿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参保等高频民生事项,打造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

让数据资源在流通中“活起来”,是改革创新的关键。宁波将扎实推进数据应用实践,推动《条例》落地,在数据产权确权登记、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实践,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同时,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城市交通等关键领域,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

让数据要素转化为产业升级的强劲动能,是长远的目标。在产业发展方面,宁波将进一步拓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范围,积极探索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的新场景。同时,积极推进数据科技创新,依托本地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谋划建设一批高端数据标注基地。此外,支持打造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为模型训练与算法迭代积极赋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要素创新园区,持续擦亮“数创港”产业品牌。

“当数据要素在法规的保障下实现高效流通与深度应用,必将为宁波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注入强劲的动能。”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